

#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3)苏05破17号之二

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本院于2023年9月14日申请裁定受理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、未经本院许可，不

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苏州市解放东路488号）518法庭（或融畅系统线上）召开（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）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如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由直接责任人员或有关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如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的，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向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